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156301000

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项目支出概况
-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四) 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在路居镇党委的领导下，镇人民政府带领下属各部门履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职能；提供公共产品服务；发展科学技术；发展教育；发展文化事业；发展卫生体育；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的职能；提高人口质量，实行计划生育的职能。具体行使以下职能：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计划生育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以优化产业结构为重点，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2018 年，全镇预计完成镇内生产总值 75198 万元，同比增长 15%，其中：一产增加值 16150 万元，同比增长 5%，二产增加值 13212 万元，同比增长 4.6%，三产增加值 45836 万元，同比增长 22.6%；实现招商引资 6800 万元；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7.3 亿元。

路居镇本着“稳增长、强实力、抢机遇”的原则，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一是农业经济稳步发展。完成大春农作物总播种 18290 亩；完成烤烟移栽 11490 亩，收购烤烟 161 万公斤，顺利完成全年烤烟生产工作任务；完成 3500 亩油菜种植。二是加快旅游产业建设，旅游经济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为推进风景区生态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路居镇明确目标任务，重点推进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仙湖花海等一批旅游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孤山景区产业策划方案及创建 4A 景区提升规划编制项目，持续跟进景区旅游公厕建设与整改。

以抚仙湖保护为重点，全面加强生态建设，路居镇注重抚仙湖径流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入湖河道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入湖河道管护方案》，严格落实河长制；完成大白石头河、小凹河、东大河、大鲫鱼河上段，施家营河、牛摩大河河道治理工程。

以项目带动发展为举措，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镇政府积极协调市、县、企业三方，认真分析研究，重大旅游项目推进取得新进展。开展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项目规划修规并报县级部门审定。

以建设美丽宜居小镇为目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以促进民生改善为根本，蓬勃发展社会事业，民生问题关系全镇发展，年内我镇完成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上坝、中坝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事业，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年办理新参保 26 人，变更登记 30 人，到龄人员待遇领取核定 100 人，注销养老保险 126 人（其中 123 人为死亡注销，3 人为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注销），办理征地养老保险退保 35 人。全年共有 60 岁以上老人 4409 人、发放养老金 248.9 万元。二是在扶贫攻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绩，巩固脱贫摘帽成果全面整改完成 2017 年省市县扶贫考核发现问题。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4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1. 中国共产党路居镇委员会
2. 路居镇人民政府
3. 路居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4. 路居镇人民团体
5. 路居镇财政所
6. 路居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7. 路居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8. 路居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9. 路居镇文化事务中心
10. 路居镇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11. 孤山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6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5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3,04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1.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7,770.28 万元，占总收入的 84.05%。与上年对比增加 1777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1,70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8.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5%；项目支出 29,374.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6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1625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328.6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95.68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工资改革等。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3.4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6.6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374.1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86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美丽宜居小镇，棚改搬迁，旅游项目建设等多项大型工程的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89%。与上年对比增加 303.88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工资改革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35.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66%。主要用于发放政府机构人员工资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5.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3%。主要用于公安日常工作办公经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1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9%。主要用于发放镇党职校人员工资；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5%。主要用于相关工作办公经费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4.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2%。主要用于发放镇文化事务中心人员工资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2.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8.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0%。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922.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57%。主要用于发放镇环建中心人员工资；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0.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8%。主要用于环境卫生整治；

12. 农林水（类）支出 1,068.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15%。主要用于美丽家园建设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4%。主要用于政府中心个站所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9%。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镇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不超预算支出。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2.01 万元，下降 12.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无增减，无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82 万元，增长 35.97%。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成旅游产业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0万元，占52.16%；公务接待费支出6.88万元，占47.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7.50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政府中心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88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6.88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合计	1	6311.53	4658.2	1333.65	762.03	173.12
----	---	---------	--------	---------	--------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项目支出概况
-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3、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4、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

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5、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路居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08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156301111